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持股 5%以上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 年 8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陳婷慧女士及明進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集团”）通知，华新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3.4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8亿元人民币。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华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2001784389236；本次增持前，华新集团持有公司354,801,639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华新集团持有公司354,801,63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华新集团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7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9,965万元(含交易费用),该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华新集团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价格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华新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华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判断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